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幹事甄選公告

一、機關名稱：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。

二、職稱：幹事。

三、職系：綜合行政。

四、職務列等：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。

五、名額： 正取1名，備取2名。

六、報名期間：114年1月3日起至114年1月8日止。

七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經銓敘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，且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之現職公務人員。

(二)無特考特用、限制調任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之ㄧ者。

(三) 具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手冊（證明）文件（本職缺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第1項規定，係屬定額進用員額，應優先進用身心障礙者）。

八、工作項目：

1. 公有財產、物品管理。
2. 辦公文具消耗品管理。
3. 零用金支出管理。
4. 代收費用(住宿早晚餐費、假日住宿費、仁愛基金、冷氣費、重補修費、午晚餐費、國樂教育旅行及鐘點費)收款及登錄。
5. 勞健保投保、月報作業。
6. 冷氣儲值、卡片管理。
7. 協助家長會業務推動。
8. 其他交辦事項。

九、工作地址： 604嘉義縣竹崎鄉文化路23號。

十、聯絡方式：

(一) 聯絡電話：（05）2611006轉120人事室潘主任；洽詢工作內容電話（05）2611006轉500總務處陳主任。

(二) 報名日期截止前(114年1月8日止)，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，且簡要自述不可空白。點選【應徵職缺】進行本職缺應徵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。

(三) 另請將下列文件依序合併掃描為單一PDF檔案後上傳(一律使用A4 影印)，加註『核與正本相符』及親自簽章，並依序掃描：

1.銓敘部審定函

2.擬任人員具結書及新進人員切結書。

3.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。

4.最高學歷證件。

5.現職派令。

6.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。

7. 具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手冊（證明）文件。

8. 外語能力證明文件等其他證明文件影本（無則免附）。

(三) 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恕不另行通知，備取人員有效期限3個月，並自甄選結果確定翌日起算。

(四) 甄選方式：由本校審查資歷，合適者擇期通知參加面試，未合適者不另通知。